

中国标准化协会文件

中国标协〔2025〕268号

关于增补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等3家单位为企业 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机构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》要求，结合行业和地方标准化工作的需要，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化良好行为综合办公室按照《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机构注册及管理规则》，现增补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等3家机构为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正式评价机构（见附件），具体信息可在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服务平台的“评价机构公示”栏目内获取（www.gspchina.org.cn）。

各注册评价机构应严格按《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与管理

准则》及系列指引文件的要求，推动企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和服务，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、引领创新驱动的基础性作用，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

附件

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机构增补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	评价范围
1	中国技术经济学会	1~5A
2	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技术研究院	1~5A
3	四川省建圈强链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1~3A